## 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2021年度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澧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是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二级事业单位，定编195人（2021年实际在职人员97人）。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政工室、收费办、考核办、渣土执法大队、彭山垃圾填埋厂和固废流转中心等职能部门。

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职责：垃圾处理与渗滤液处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基本性质、用途

通过项目运行，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垃圾直接填埋、渗滤液直接渗透到土壤中的环境污染状况,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减少垃圾对环境危害，保护水资源环境，做好生态与环境保护，提升澧县的城市形象,得到领导、居民的肯定。

2、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将生活垃圾转化为可用的电力资源（每吨生活垃圾可发电250-350度），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适当处理后可用于混凝土添加料、制作建材、填路基等，充分实现资源再利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项目运行，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垃圾直接填埋、渗滤液直接渗透到土壤中的环境污染状况,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减少垃圾对环境危害，保护水资源环境，做好生态与环境保护，提升澧县的城市形象。

（二）2021年绩效目标。

实现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减少垃圾对环境危害，保护水资源环境，做好生态与环境保护，提升澧县的城市形象。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预算900万元。2021年已拨付财政补助金额798.2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798.28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1年实际支付情况：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支出798.28万元，全部为合同价款（按处理垃圾重量计算）其中支付2020年第四季度187.68万元，2021年1-3季度610.6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执行；项目的实际支出符合财经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各种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严格按澧合审（2016）4号《澧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协议》执行，按《澧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管理办法》实行费用结算，保证管理实施效果。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成本控制方面

2021年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理费预算900万元。2021年已拨付财政补助金额798.28万元，实际支付金额798.28万元，无结余。

（二）项目效率方面

2021年垃圾发电厂运行项目充分保障工作效果，圆满完成生活垃圾处理任务，达到了日产日清目标。

（三）项目的有效性方面

为提升生态环境改善能力及垃圾焚烧处理效率，“澧县海创”加强设备日常管理与设备技术改造工作，一期生产线先后优化了吹灰系统，提升了垃圾处置效率，开展了渗滤液水处理系统技改，提升了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减轻了澧县因垃圾处置产生水质污染的生态环境污染压力；进行了省煤器技改工作，有效缓解了生活垃圾日益增加的生态压力；同时公司始终贯彻环保经营理念，自投产以来为保证环保指标达到超低排放，采购各类环保耗材（消石灰、氨水、活性碳、螯合剂、水泥等），为了提高垃圾热值使之达到自主燃烧的热值，澧县海创放弃掺烧辅助燃煤，而是采用成本更高但更环保的柴油。真正实现了澧县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六、项目自评结果

项目指标评分为90分，评为优秀等级。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垃圾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工作。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a、设备及时检修，减少计量设备故障，保障计量准确；

b、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2、有关建议

a、重点要做好设备检修和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做到安全生产。